#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1-XXTD-C2026-0001

项目名称：丰县王沟镇玉龙湾公园绿化提升项目

合同价：1376266.69 元

发包人：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智旭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智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县王沟镇玉龙湾公园绿化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县王沟镇玉龙湾公园绿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丰县王沟镇玉龙湾公园。

3. 资金来源：/。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玖分（¥ 1376266.69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叁拾伍元伍角伍分（¥ 14535.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晓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有）；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

①全部苗木栽植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②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③自初验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④自初验合格之日起，满二年，经终验合格并经第三方有资质审计公司审计后，依据审计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价款；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丰县王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12MA22TRL037 |
| 地　址：_____ | 地　址：徐州市铜山区伊庄镇晓庄村 66 号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周晓晓 |
| 电　话：_____ | 电　话：13852095836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476105650@qq.com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
| 账　号：_____ | 账　号：549575392266 |